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董育君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法定代理人 乙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丙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11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、丙為兒童甲之母親及父親，乙、丙關係疏離且衝突，有多筆成人保護通報紀錄，二人育有4名子女，惟丙照顧態度消極，乙雖為主要照顧者，但住居所不穩定，偶而會帶4名子女睡在車上，於民國114年11月間發現甲臉部、身體有刮傷或瘀青傷勢，經社工調查乙坦承因甲玩水而責打，聲請人之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媒合育兒指導資源，協助提升育兒知能，然115年2月10日因甲臉部受傷，經急診診斷傷勢疑遭外力所致，乙無法合理說明傷勢成因，但坦承曾因甲好動及困難照顧，而徒手責打甲之臀部致瘀青，社會局協助媒合保母資源短期照顧甲約2周，以緩解照顧壓力；然115年2月23日乙將甲接回自行照顧，竟陸續發生獨留、甲額頭瘀傷及頸後半月型不明傷勢，經醫師研判應為人為外力所致，評估甲多次受傷，乙缺乏耐心，無法排除疏忽照顧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已於115年3月9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

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，最近1次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201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6月11日止。因乙、丙尚未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，親職功能尚待提升，且乙、丙婚姻關係及生活仍不穩定，又盤點親屬資源，尋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保護，評估甲返家有再次受到疏忽照顧及不當養育之虞，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6月12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01號民事裁定、家庭處遇計畫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乙、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均稱無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並衡酌現階段兒童甲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、照顧之情事，甲年僅3歲1個月，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而乙、丙有上開未適當照顧甲之情事，影響甲身心之健全發展，且其他親屬資源亦不適宜替代照顧，為維護甲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，暨提供必要之保護，現階段仍不宜遽令其返家，堪認本件應有繼續安置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5年9月11日止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

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姚佳華